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502.5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4月27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购买研发药品项目技术的议案》。2011年7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购买研发药品项目技术的议案》，决定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必成”）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受让科信必成持有的21个研发药品项目，并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支付前述技术转让费用总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告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7月20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闲置超募资金收益水平，加强银企交流与合作，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分开、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分专户存放等原则，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分别转出5,715万元和20,000万元至上述上海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为11,510.72万元。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以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换汇约6,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年4月11日，该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香港子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名称为：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分开、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分专户存放等原则，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翰宇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离岸业务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上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由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39294103001982566，截至2012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14.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如果翰宇药业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中信建投。翰宇药业存单不得质押。

2、翰宇药业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翰宇药业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翰宇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翰宇药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翰宇药业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对翰宇药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翰宇药业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煊、陶映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翰宇药业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翰宇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翰宇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翰宇药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翰宇药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

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翰宇药业、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翰宇药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翰宇药业、专户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建投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